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4號

原告 楊穩靜
被告 張宥餘

一、原告與被告張宥餘間終止租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：兩造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租約終止，返還系爭房屋回復原狀，經核依照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房屋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民國113年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000元，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修繕費，合計金額為13萬9000元，初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9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